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内蒙古柏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内蒙古柏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的包头稀土高新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头稀土高新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柏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67.53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柏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寻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内蒙古柏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2MA13R6224Q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南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反馈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XTS-C-F-250043 第(1)包 2025-07-23 11:56:47

内蒙古柏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23 11:56:47